

新《公司法》背景下中小企业合规风险防控的律师服务模式创新研究

胡伦扬, 徐强*

北京市炜衡(福州)律师事务所, 福建 福州 350004

DOI:10.61369/SE.2026060005

摘 要 : 2024年新修订的《公司法》正式施行,企业合规从柔性倡导转向法定强制义务,中小企业面临严峻挑战。当前中小企业合规管理存在机制与执行脱节、岗位与能力错配、律师服务介入不足等结构性短板。本文系统分析公司法对中小企业合规风险管理的影响,提出构建分层分类的律师服务架构,探索合规、法务、风控三岗内生性协同,建立量化评估与动态响应机制,打造实训赋能与闭环管理,构建律师主导的合规管理员培育体系与长效运维路径,为中小企业合规风险防控提供可操作的律师服务创新路径。

关 键 词 : 新《公司法》; 中小企业; 合规风险防控; 律师服务模式; 多元融合理论

Research on Innovative Legal Service Models for Compliance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under the New Company Law

Hu Lunyang, Xu Qiang*

Beijing Weiheng (Fuzhou) Law Firm, Fuzhou, Fujian 350004

Abstract : The newly revised Company Law of 2024 has officially come into effect, transforming corporate compliance from a voluntary initiative to a statutory obligation and posing significant challenge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s). Current SME compliance management faces structural shortcomings, including a disconnect between compliance mechanisms and implementation, mismatches between roles and required competencies, and insufficient engagement of legal service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impact of the Company Law on SME compliance risk management, proposes establishing a tiered and categorized legal service framework, explores intrinsic collaboration among compliance, legal affairs, and risk control functions, establishes quantitative evaluation and dynamic response mechanisms, develops training-based empowerment and closed-loop management systems, and builds a lawyer-led cultivation system for compliance professionals along with sustainable operational pathways, thereby providing actionable innovative approaches for SME compliance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Keywords : new Company Law;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compliance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legal service models; multidimensional integration theory

引言

2024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把企业合规创建由市场自行决定上升到法律层面的必要任务,这意味着中小企业合规管理迈进了一个必须遵守规则的新阶段。同大型企业相比,中小企业存在资源少、人员短缺、制度不健全、机制缺失等劣势,所以其防范合规风险的能力非常低。律师是根据《律师法》核准执业的专业性法律服务的提供者,以往的服务形式侧重于事后补救,无法符合中小企业事先防止、全面控制的新要求。本文旨在探索适应中小企业特点的律师服务创新模式,为提升中小企业合规治理效能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

作者简介: 胡伦扬(1973.11-),男,汉族,福建屏南县人,民商法研究生,律师,现代企业制度与合规管理。

通讯作者: 徐强(1996.08-),汉族,福建省莆田市人,法学本科,律师,民商事纠纷处理和企业合规管理。

一、中小企业合规风险现状与问题分析

（一）中小企业合规管理的结构性短板

中小企业在合规管理方面存在突出的结构性漏洞，主要表现在制度框架和执行能力严重不对称。虽然过半中小企业建立了基本制度，但是制度设计常常照抄大型企业的模式，脱离自身实际业务情况，造成制度形同虚设的现象十分常见。中小企业很少设有专门的合规岗位，合规职责大多由业务人员兼任，其合规观念和专业水平很难达到监管标准^[1]。合规管理所必需的信息化手段、风险监测系统等基础设施极度短缺，引发风险察觉迟缓，纠正无法形成完整流程。中小企业对于合规管理的投入意愿和能力存在冲突，少量资金首先要确保企业的存续与发展，所以合规管理一直被放在次要位置，产生“越是不规范就越容易出现問題，越出現問題就越沒有力量去解決”的不良循环。

（二）合规岗位与能力匹配的现实困境

中小企业存在严重的岗位与能力不相适配的情况。因为缺少统一的岗位胜任力评价体系，企业很难精确知晓合规管理员应当掌握哪些知识以及具备怎样的操作能力。大多数中小企业让法务、行政或者财务人员兼任合规工作，这些人的合规专业素养不够，特别是在辨别行业监管界限、执行风险监测、应对管控措施等方面有着明显的漏洞。而且培训资源短缺，内容又雷同，远程教育、案例模拟之类的实际训练方法很少被采用，无法找到有效的途径来改进能力。岗位职责划分模糊又加重了这种混乱局面，合规管理员常常忙于处理各种不同的指令，没有精力关注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于是合规管理就变成了一种徒有虚名的做法。

（三）律师服务介入不足与机制缺失

当下，律师服务在中小企业合规领域深入和广泛程度均明显不够。传统律师服务侧重于诉讼代理、合同审查之类的事后补救措施，并未针对中小企业合规管理推出事前防范及全程伴随式的服务产品。其收费模式与企业支付能力存在较大冲突，按小时收费或者采取较高额年费制使得许多中小企业难以承受，造成“有需求却无市场”的困境。而且，律师行业尚无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合规服务准则与执行指南，所以服务质量良莠不齐。急需创建专业化、模块化、普惠化的律师合规服务体系来适应中小企业急切的需求。

二、新《公司法》对中小企业合规的影响

（一）新法强化合规责任的制度变化

新修订的《公司法》在合规责任设置方面取得了制度性的超越，把合规管理由企业自行决定升格为法定的强制性责任。新法明确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忠诚和勤勉责任，而且把合规管理包含在了勤勉责任的关键含义当中，表明合规不力会立即引发个人法律责任的追责^[2]。新法加强了公司治理架构的规范性要求，对于中小企业来说，以往凭借口头承诺、人情信赖的治理形式陷入合法性的困境之中。这样的制度变革促使中小企业不得不重新考量自身的合规管理体系创建情况，原先可以

被接受的管理漏洞也许会变成监管部门予以处罚的引线，合规风险的防范变得更为迫切。

（二）中小企业面临的合规风险新特征

新法出台之后，中小企业的合规风险表现出一些新特点，即高频化、隐蔽化和连锁化。其中，高频化表现在劳动用工、税务申报、合同应用、数据保护等日常管理环节的违规可能性大幅增多，基层业务人员由于不了解新规定而违规的风险也变得更大。隐蔽化意味着风险潜藏的时间变长并且难以被发现，如在公司治理结构当中看似符合形式上的合规但实际上却违反了规定的情况，要经过专业的检查才有可能找出问题所在。连锁化指的是单个违规行为会带来很多法律后果，税务违规不但会遭受行政处罚，而且有可能造成股东之间的争执、阻碍融资进程甚至触及刑事犯罪。这些新特征给风险的识别及防控带来了更高的要求。

（三）合规风险防控的法治化转型要求

新法施行促使中小企业合规风险防控由经验化运作朝着法治化、规范化方向转变。企业要以对法律规则精准认知并严格遵守作为创建合规管理的基础。规范化转型关注合规制度、流程、标准是否统一且具备可追溯性，这就要求中小企业摒弃以往随意性大、缺少记录的管理习气。这种转型包含把风险防控关口向前推进，从事后弥补转为事前防范和事中调控。企业需不断投入管理资源，而对于资源条件有限的中小企业来说，仅凭自身很难达成此目标，必须依靠外部专业力量给予系统的支撑，这才给律师服务革新创造了实际需求和制度契机。

三、律师服务模式的创新路径设计

（一）分层分类的合规服务架构

律师服务不可停留在“一刀切”这种传统模式之上，要构建适合中小企业的分层分类合规管理服务体系。从分层角度看，按照企业的合规程度来划分层次，对于初创企业执行基本的合规咨询、检查并给予红线清单服务；对于发展中的企业则开展专门的风险审查、合规培训并建立相关制度；而对于已经成熟的企业，则着重于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及危机处理、合规评价。从分类方面来讲，依照行业的特性、业务的特征以及风险级别实施差别化设置，金融科技类企业重点在于数据合规和反欺诈，传统制造业企业则重视环保和生产安全。在服务的产品设计当中，开发出模块化而且能够组合的服务套餐，企业可以按照自身需求加以选择^[3]。收费形式，选择推广会员制、风险共担制等较为灵活的办法。

（二）量化评估与动态响应机制

建立定量考量及动态应对机制，这是优化律师服务效能的主要途径。就定量考量而言，要规划出可行的中小企业合规健康状况指标体系，其中包含制度完备比例、风险覆盖范围、整改闭合情况等关键指标，通过定时评定绘制出企业的合规图像，精确找到其薄弱之处。动态应对机制促使律师服务由固定时段的服务转变为由事件激发的服务，一旦企业存在业务模式改变、新规则公布、发出警报等情况时，律师团队便需在限定时间内参与进来，并给予有针对性的帮助。搭建起企业端的简易化平台，使得企业

能够立即提交合规方面的疑惑，而律师则能及时在线作出回应，形成“观测—警报—应对—反馈”的闭环。

（三）实训赋能与闭环管理机制

实训赋能和闭环守护机制重点解决中小企业自身增长合规能力不够的问题。在实训赋能上，律师团队需创建适合中小企业具体场景的案例库以及模拟操作工具，并通过线上微课、线下工作坊、案例推演等方式，针对企业管理人员和合规管理员展开实际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围绕高频风险情形展开。在守护机制方面，规定律师服务覆盖合规守护的“计划—执行—检查—改进”各个环节，助力企业形成风险档案，追踪整改措施的落实状况，定时回顾并改进。实训赋能同守护机制相融合，有助于中小企业渐渐创建自身的合规文化，削减对外部服务的长久依赖，做到合规守护的可持续发展。

四、多元融合视角下的合规服务体系构建

（一）合规、法务、风控职能协同机制

中小企业的合规、法务、风控这三种职能常常交织在一起，迫切要建立明晰的协同机制。从职能定位来讲，合规重视管理行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法务着重于法律风险的事后补救，风控则着眼于保障管理目标的确定性。协同机制重点在于明确分工并做到信息共享^[4]。律师服务在这里起到“中枢纽带”的作用，可以协助企业理清三岗的职责界限，规划跨岗位的协同流程，制定联合风险研判会议制度。那些无法设立专职岗位的小型企业，律师能够给予“合规+法务+风控”三位一体地提供服务，用集约化的手段弥补职能不足，从而产生风险防控的整体力量。

（二）律师主导的合规能力培育体系

构建由律师引领的中小企业合规能力塑造体系，这会成为加强企业自身合规能力的关键保障。这个体系把律师当作培训方案的设计者以及核心教师，并融合监管专家、行业顾问等多种力量，合成“律师+”这样的联合塑造小组。塑造内容依照企业的岗位级别实施差异化规划，对于管理层着重合规战略观念，而针对执行层则关注操作规程及风险判断技巧。塑造方法采取“线上打基础+线下实际应用”这种复合形式，并建立衡量塑造成果并加以追踪的机制。由律师主导的塑造体系能够把法律专业的长处变

作助力企业改进的能力源泉，做到从“为企业执行合规事务”向“教导企业自行开展合规事务”的过渡。

（三）长效运维与职业发展支持机制

长效运维及职业发展支持机制能促使中小企业合规管理得以持续。从长效运维角度看，律师要帮助企业建立起合规制度动态更新机制，法律法规有所变动便立即修正内部制度，并开展培训加以推广，还要形成合规风险定时回顾的制度。就职业发展支持而言，律师可以给企业合规管理员给予职业发展方面的建议，帮助其考取专业资质，提升合规岗位的竞争力，制定合规人才梯队塑造方案，助力企业积攒预备合规人才，防止由于人员调动造成合规运作出现真空期，进而实现“制度+人才”的双重推动效应，做到可持续发展。

（四）中小微企业适配型服务保障机制

中小微企业陷入特别困境之时，形成契合型服务保障机制便是律师服务革新的归宿点。其服务产品设计包含“基础包+选配包”这种轻量化服务体系，其中，基础包的收费被限定于中小微企业能够承担的范畴之内，而选配包则按照需求提供专门服务。在服务交付形式方面，全面运用数字化工具，开发出合规自检小程序、智能问答机器人等，以此来削减服务交付的成本^[5]。在服务组织形式上，考察律师事务所联合服务、政府采购服务等诸多形式，拓宽服务的覆盖范围。适配型服务保障机制的关键之处在于以中小微企业为核心，缩减准入门槛，加强可达性并保证服务品质。

五、结语

新《公司法》的执行把中小企业合规管理推进到法定化、实质化的新的阶段。传统律师服务模式无法满足中小企业差异化、低成本、持续性的合规需求。通过剖析中小企业合规管理存在的结构性不足以及新法引发的制度压力，本文给出分层分类服务框架、量化评估与动态回应机制、实训提升与闭环管理机制这三条改进途径，并形成以律师引领、包含职能协作和长效保障的多元融合服务体系。此模式有助于解决中小企业合规“无人问津、没有资金、无力承担”的难题，促使律师服务从事后补救变为全程助力，给中小企业合规治理提供可持续的专业支持。

参考文献

- [1] 赵赣. 新公司法落地：行政审批流程优化为中小企业成长注入强劲动力 [J]. 中国商界, 2025, (22).
- [2] 苗壮. 《公司法》下股权转让与担保问题研究 [D]. 内蒙古财经大学, 2025.
- [3] 周永宝. 新《公司法》与工会工作：机遇、挑战与应对——企业民主管理的视角 [J]. 工会理论研究 (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学报), 2024, (4).
- [4] 穆婵. 新《公司法》背景下中小企业公司治理研究 [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24, 27(14).
- [5] 吴其伦. 中小微企业如何应对新政策环境及市场 [J]. 财富时代, 2024, (5).